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65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08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一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出售永菱10%股权的议案》

截至2019年9月28日,上海永菱90%股权交割已届满1周年。近日,杭州环北向上海尚敏发出《关于要求回购上海永菱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保留股权的通知函》,上海尚敏已回函同意收购杭州环北保留的永菱10%股权。杭州环北拟向上海尚敏转让其持有的永菱10%的股权,并与上海尚敏签署《关于转让上海永菱房产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19-066兰州民百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出售永菱1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兰州银行中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并与全资子公司兰州亚欧商厦有限公司共用该额度(以兰州亚欧商厦有限公司自有房产亚欧商厦2-3层作为抵押物)。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

上述授信期限及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经营筹划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66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出售永菱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所持有的上海永菱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菱") 10%的股权,预计交易金额约为2.22亿元。

2、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债权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8年5月17日,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与上海尚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敏")签署了《关于转让上海永菱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以下简称"永菱90%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环北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永菱90%的股权。2018年6月4日,经上市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8年9月27日,永菱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至此,永菱90%股权完成交割,上海尚敏持有永菱90%股权,杭州环北持有永菱10%股权。截至2018年12月26日,杭州环北收到上海尚敏支付的全部款项,完成永菱90%股权转让全部事项。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2018年5月18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9月29日、2019年4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永菱90%股权转让协议,于永菱交割日1周年后的12个月内,杭州环北有权要求上海尚敏收购永菱10%股份。

截至2019年9月28日,永菱90%股权交割已届满1周年。近日,杭州环北向上海尚敏发出《关于要求回购上海永菱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保留股权的通知函》,上海尚敏已回函同意收购杭州环北保留的永菱10%股权。2019年10月14日,杭州环北与上海尚敏签署了《关于转让上海永菱房产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永菱10%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环北拟向上海尚敏转让杭州环北持有的永菱 1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依据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预计转让价款约为2.22亿元,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主要参考杭州环北持有永菱10%股权的账面价值及6%的年化回报率,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完成后,杭州环北不再持有永菱任何股权。

(二)交易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杭州环北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获得其他外部相关机构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上海尚敏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名称	上海尚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B006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B006室
法定代表人	罗琼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LDQXU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自有设备租赁,清洁服务,停车场(库)管理,分支机构经营:旅馆,食品销售。
主要股东	上海翌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枫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二)上海尚敏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交易对方是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且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上海尚敏的业务和财务状况

上海尚敏于2018年3月29日注册成立,主营业务系上海广场项目的运营、改造,根据"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82024_B02号"审计报告,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12月
资产总额	316,975.52
资产净额	34,455.06
营业收入	1,659.67
净利润	-10,544.94

三、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杭州环北持有永菱1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或"目标股权")。

(二)目标股权的权属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永菱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永菱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607291350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上海广场B006室
法定代表人	罗琼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1月15日至2043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停车场(库)经营,日用百货销售

截至本公告日,永菱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尚敏	45,000	现金	90%
杭州环北	5,000	现金	10%
合计	50,000	现金	100%

永菱持有上海广场项目,截至本公告日,永菱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基本信息		
上海广场	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市字(1998)第000754号)		
	权利人:上海永菱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淮海中路138号		
	土地使用权	土地用途	综合
		宗地号	卢湾区济南路街道139街坊1/1丘
		使用权限	1992年10月24日至2042年10月23日
		宗地面积	11,351平方米
	房屋状况	建筑面积	79,786.02平方米(备注)
		类型	综合楼
	他项权利:抵押		

备注:在2010年2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永菱100%股权前,永菱已将地下13个车位、地上6-32层办公用房对外出售,合计出售面积为26,670.83平方米。

永菱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13.73	1,704.16
非流动资产	52,561.58	53,090.52
资产总计	53,675.31	54,794.68
流动负债	48,881.92	42,188.54
非流动负债	243.24	-
负债合计	49,125.16	42,188.54
净资产	4,550.15	12,606.1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87.34	9,038.34
营业成本	995.07	4,491.46
营业利润	-113.17	-508.61
利润总额	-8,895.52	-1,419.88
净利润	-8,895.52	-1,070.29

备注:永菱2018年财务数据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永菱2019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标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实施。参考永菱90%股权转让协议里的约定,根据杭州环北持有永菱10%股权的账面价值和持有标的股权近一年期间的回报率水平, 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签订时间

出让方: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尚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杭州环北与上海尚敏签订《关于转让上海永菱房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为杭州环北,受让方为上海尚敏。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1、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杭州环北持有永菱10%的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221,692,514.92元("目标股权暂定对价")+根据永菱10%股权转让协议规定计算得出的尾款金额("目标股权尾款")

尾款金额的计算:

A.就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方支付的任何一笔部分的目标股权暂定对价("部分暂定对价")而言,该等部分暂定对价对应的部分目标股权尾款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任何部分暂定对价对应的部分目标股权尾款=[该等部分暂定对价÷一点零六(1.06)]×2019年9月27日(不含当日)至该等部分暂定对价支付至监管账户之日(含当日)的天数×百分之六(6%)÷三百六十五(365)。

B.目标股权尾款应为根据上条约定计算所得的所有部分暂定对价对应的部分目标股权尾款之和。

C.双方应于监管账户全额收到目标股权暂定对价后两(2)个工作日内(但无论如何不应晚于出售通知日后第四十五(45)个工作日),书面确认目标股权尾款的金额。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主要参考永菱90%股权转让协议里的约定,根据永菱10%股权的账面价值并附加了杭州环北近一年持有该股权的资金成本。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

出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对价,支付进度为:

A.受限于监管账户开立完毕并可正常使用,自出售通知日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监管账户支付目标股权暂定对价。

B.受限于受让方向监管账户全额支付目标股权暂定对价,自出售通知日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监管账户支付尾款。

C.出让方同意,目标股权转让对价(包括目标股权暂定对价及尾款)总额可由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方分一次或多次向监管账户支付。

D.出让方应在监管账户收到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书面确认监管账户收到的支付金额及相关支付时间。

E. 在以下前提条件(包括完成永菱10%股权工商变更、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出让方经确认监管账户已收到全部转让对价)全部满足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相互配合将监管账户内等额于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款项一次性释放至出让方指定账户。

(四)违约责任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价值的减损),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以使另外一方免受损失。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盖章起成立并生效。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上海尚敏进行了必要的背景调查,受让方及其股东主要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均为大型企业集团或业内知名机构、人士,具有履行永菱股权转让协议所必备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受让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股权转让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2、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实施。在参考当地的土地和房产市场价格以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基础上并经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实现资金回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使公司在主营业务上稳定发展。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预计将增加约2.22亿元(不考虑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改善资产结构、保障现有业务的顺利开展。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关于转让上海永菱房产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8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2019年10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涉案材料。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1	南京沙棚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一:季昌群、被告二:金江涛、被告三:周晓光、被告四:虞云新、被告五:陈敬、被告六:新光圆成;被告七:江苏立鼎投资业有限公司,被告八:丰盛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九:Five Seasons XVL Limited	113862.88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4日	上海希宝与案外人苏宁保理签订保理协议,保理融资本金为10亿元,后苏宁保理将上述债权转让给本案原告,因上述债权未能按期支付,以致成诉。原告在诉状称,新光圆成为上述保理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对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等支付的10亿元债券金向原告质押并签署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同时,新光圆成将万厦房产股权为其办理股权质押担保,故原告在诉讼中要求新光圆成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判令被告一至六就上海希宝应向原告支付的YZBLXY180425006号《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协议》(下称"005号保理协议")项下应收账款的回购价款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判令原告对被告六质押的万厦房产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原告对被告七质押的南通一九一一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八、九就005号保理协议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在该两位被告应向被告六返还的债务10亿元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义务。

注1:"上海希宝"指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苏宁保理"指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万厦房产"指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上述诉状所称"新光圆成为上述保理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对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等支付的10亿元诚意金向原告质押并签署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及"新光圆成将万厦房产股权为其办理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公司正在核查中,目前尚未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得到确切回复,该等支付的10亿元诚意金是否向原告质押并签署了债权转让通知书;从工商登记信息中未查找到上述股权质押担保信息。公司将尽快核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22093.92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8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亏损

项 目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_13,500.00_万元 - 16,500.00_万元	亏损:2,801.83万元

(2)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亏损

项 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725.04万元 - 28,725.04万元	盈利:12,393.3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未履行审批流程违规担保等事项的影响,公司部分商品房被司法查封无法正常销售,导致公司流动性紧张引发债务逾期。公司按借款合同计提逾期利息及罚息,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导致公司亏损且变动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14.54亿元,公司履行审批流程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28.50亿元,未履行审批流程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30.57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因无法按期清偿到期债务, 已于2019年4月25日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等影响金额尚无法确认。公司将密切跟踪控股股东重整进展并与重整管理人保持及时沟通,若取得充分依据,公司将及时进行相应的损失确认,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9-04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 - 4,500万元	盈利:2,6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74% - 71.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 - 0.09元/股	盈利:0.052元/股

(2)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 - 2,500万元	盈利:5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9.07% - 331.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 - 0.05元/股	盈利:0.01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9年度前三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由于长沙市绕城高速西南段路面专项修后路况良好,同时加大了宣传引流力度导致通行车辆增加,通行费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700万元,相应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19年度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年 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2019年1-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6,000万元 - 182,000万元	亏损:157,5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11.74% 至-15.5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3886元-0.4018元	亏损:0.3477元

(2)2019年7-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303万元 - 86,303万元	亏损:61,9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29.53% - -39.2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773元-0.1905元	亏损:0.1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液晶面板销售虽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市场环境影响,价格下行压力未得到缓解,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同时触控产品业务虽有所好转,但仍未扭转亏损局面,预计2019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7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7.7%—73.77%	盈利:7,623.53万元
	盈利:1,700万元-2,000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3.36%—83.31%	盈利:2,985.57万元
	盈利:198.36万元-498.3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加、利息支出增加;2、去年同期内确认业绩补偿款2,096万元,报告期内无此类款项。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5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48.74万元至-1,048.74万元	盈利:1,956.25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万元至29.00万元	盈利:1,769.1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的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三季度公司征信大数据软件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及业绩有所提升,公司于上半年开始加强内部管控,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但公司融资规模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导致融资成本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预估数,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9-060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73.01% - -67.23%	盈利:1037.39万元
	280万元至-340万元	

其中:公司第三季度(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为: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18%— 25.47%	盈利:247.08万元
	250万元-310万元	

注:以上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下降,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

(1) 受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影响,2019年第1季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2019年第2季度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处于去库存的过程中,产能未能完全利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2)为改进生产工艺和开发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

(3)由于3225等型号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0%。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278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6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26% 至 -18%	盈利:4,581.01万元
	盈利:3,389.95万元 - 3,756.43万元	

(2)2019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58% 至 -50%	盈利:15,182.96万元
	盈利:6,376.80万元 - 7,591.4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 2019 年三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牛磺酸销量下滑,以及销售价格回落,导致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19-059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8.57%-11.59%	盈利:4298万元
	盈利:3500-3800万元	

其中,第三季度(2019年7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6.86%-13.56%	盈利:1504万元
	盈利:1100-13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子公司部分高端智能数控设备业务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影响,净利润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82万元,去年同期为188万元,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购买理财产品。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7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与上年同期实际数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2018年1-9月)	
		上年披露数	追溯调整后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4,000万元 - 97,000万元	盈利:26,870.19万元	盈利:56,093.88万元
		本报告期(2019年1月-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249.93%-260.99%	本报告期(2019年1月-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67.58%-72.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0元 - 0.31元	盈利:0.23元	盈利:0.18元

其中,2019年第三季度(2019年7月至9月)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7-9月)	上年同期(2018年7-9月)	
		上年披露数	追溯调整后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 - 33,000万元	盈利:7,206.87万元	盈利:19,189.55万元
		本报告期(2019年7-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316.27%-357.90%	本报告期(2019年7-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56.34% -71.9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9元 - 0.10元	盈利:0.07元	盈利:0.06元

注: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100%股权,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模拟重组后上年同期数对比"中"模拟上年同期"进行模拟调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测算,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169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8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23日

回售款划拨日:2019年10月24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19年10月25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于2019 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盛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19 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